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军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160,000,000 股。

现拟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同时修订相应章程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对原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9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